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1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瑋之所有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張家瑋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二、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孟穎